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沂安办函字〔2017〕41号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安办函字〔2017〕94号文件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沂城街道办事处，龙家圈街道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沂蒙风情旅游景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青岛市莱西市村民煤气中毒事故通报的通知》（临安办函字〔2017〕9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一次冬季煤炉取暖安全检查，加大以防范煤气中毒为重点的冬季取暖安全宣传教育。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